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海关法规 (七)

盛士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34-1728-1

I. 最…

II. 盛…

III. 海关—管理法规—基本知识—汇编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09 号.....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公告 9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 第 73 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63 号.....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 第 54 号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09 号.....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9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公告.....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185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 目录》调整部分(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 商品编码排序)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公告.....	187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 第 54 号	
.....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经2004年1月7日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3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直属海关关区内的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以下简称“结转”)。

第三条 加工贸易企业开展结转的，转入、转出企业应当向各自主管海关申报结转计划，经双方主管海关备案后，可以办理实际收发货及报关手续。海关对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货物实施单项统计。

第四条 转出、转入企业向海关申报结转计划时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并如实填写《申请表》的各项内容。

一份《申请表》只能对应一个转出企业和一个转入企业；一份《申请表》只能对应转出企业一本《加工贸易手册》(包括联网监管电子帐册,以下简称《手册》),但可对应转入企业多本《手册》。结转双方填写的商品编号、数量、计量单位应当一致。

第五条 加工贸易企业开展结转的,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填制《结转货物收发货单》(见附件3,企业按格式自行印制),《结转货物收发货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标注“保税结转货物”字样;
- (二)列明转出、转入企业名称、商品名称、规格、数量、收发货时间、收发货单编号等内容;
- (三)每批次收发货记录加盖经主管海关备案的企业结转专用名章。

第六条 申请结转的加工贸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被海关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 (二)有逾期未报核《手册》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填制结转货物收发货单的;
- (四)涉嫌走私已被海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第七条 转入、转出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结转计划备案手续：

(一)转出企业在《申请表》(一式四联)中填写本企业的转出计划，凭《申请表》向转出地海关备案；

(二)转出地海关备案后，留存《申请表》第一联，其余三联退转出企业交转入企业；

(三)转入企业自转出地海关备案之日起20日内，持《申请表》其余三联，填写本企业的相关内容后，向转入地海关办理报备手续。转入企业在20日内未递交《申请表》，或者虽向海关递交但因《申请表》的内容不符合海关规定而未获准的，该份《申请表》作废。转出、转入企业应当重新填报和办理备案手续；

(四)转入地海关审核后，将《申请表》第二联留存，第三、第四联交转入、转出企业凭以办理结转收发货登记及报关手续。

第八条 转出、转入企业办理结转备案手续后，应当按照经双方海关核准后的《申请表》进行实际收发货。转入、转出企业的每批次收发货记录应当在《保税货物实际结转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2)上进行如实登记，并加盖企业结转专用名章。

结转货物退货的，转入、转出企业应当将实际退

货情况在《登记表》中进行登记，同时注明“退货”字样，并加盖企业结转专用名章。

第九条 转出、转入企业实际收发货后，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结转报关手续：

(一) 转出、转入企业应当分别在转出地、转入地海关办理结转报关手续。转出、转入企业可以凭一份《申请表》分批或者集中办理报关手续。转出(入)企业每批实际发(收)货后，应当在90日内办结该批货物的报关手续；

(二) 转入企业凭《申请表》、《登记表》等单证向转入地海关办理结转进口报关手续，并在结转进口报关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将报关情况通知转出企业；

(三) 转出企业自接到转入企业通知之日起10日内，凭《申请表》、《登记表》等单证向转出地海关办理结转出口报关手续；

(四) 结转进口、出口报关的申报价格为结转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

(五) 一份结转进口报关单对应一份结转出口报关单，两份报关单之间对应的申报序号、商品编号、数量、价格和手册号应当一致；

(六) 结转货物分批报关的，企业应当同时提供《申请表》和《登记表》的原件及复印件；

(七)企业超过规定时限申请办理结转报关手续的,海关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处理后,可以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条 结转企业以外汇结算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签发报关单外汇核销证明联。

第十一条 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跨关区结转实行计算机管理的,企业可以通过网络办理结转备案、登记及报关手续。

第十二条 转出、转入企业违反本办法,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同一直属关区内企业之间的深加工结转比照本办法办理,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简化备案手续,具体办法由各直属海关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1999年9月2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第75号海关总署令发布)同时废止。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

工结转申请表

2、保税货物实际结转情况登记表

3、结转货物收发货单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工

结转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_____海关：我_____公司
(企业)需与_____公司(企业)结转
保税货物，特向你关申请，并保证遵守海关法律和
有关监管规定。

说明结转进口货物情况 项号 商品编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转出手册号

转出企业法定代表：

报关员： 电话：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企业法定代表：

报关员： 电话：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转出地海关：(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地海关：(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海关

批注

注：

①本表一式四联，第一、二联海关留存，第三、四联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②企业须经双方海关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际收发货；

③结转双方的商品编号必须一致；

④企业必须按《申请表》内容进行实际收发货后，方可办理结转报关手续；

⑤结转进出报关单对应的商品项号顺序必须一致；

⑥每批收发货后应在90天内办结该批货物的报关手续。

附件2

保税货物实际结转情况登记表

(转入/出)企业名称：转出企业手册号：对应结转申请表编号：

日期 结转商品内容 转入企业手册号 (转入/

出)

企业签章

序号 商品编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注:

- 1、此表与对应的《申请表》一起使用。
- 2、企业按《申请表》内容实际收发货和登记后，方可办理进出口结转报关手续。
- 3、企业签章栏加盖经主管海关备案的企业结转专用名章。

4、序号填顺序号。

5、本表不够填写的可续表。

附件3

保税结转货物专用

结转货物收发货单

收发货单编号：对应结转申请表号：

转出企业名称 转入企业名称：

发货日期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发货人签名 发货人盖章 收货日期 收货人签名 收货人盖章

购销合同号、订单号或发票号：运输工具类别及编号：（企业根据各自需要自行设计的栏目和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公告第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第4号令《药品进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及《关于实施〈药品进口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3] 320号)的规定,为便于有关单位办理药品进口备案手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国务院批准,自2004年1月1日起,所有进口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必须经由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大连市、青岛市、成都市、武汉市、重庆市、厦门市、南京市、杭州市、宁波市、福州市、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海口市、西安市等18个城市的指定通关口岸进口,具体通关口岸名单见附件1。从其它口岸进口的药品将不予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

对《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药品,其到岸地必须为北京市、上海市和广州市3个口岸城市的指定通关口岸。

二、自2004年1月1日起,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始履行《办法》规定的职责,正式受理药品进口备案申请,承担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有关事宜,口岸药品检验所原进口报验职能同时停止。2004年1

月1日起，进口单位必须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进口备案申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大连市、青岛市、成都市、武汉市、重庆市、厦门市、南京市、杭州市、宁波市、福州市、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海口市、西安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其通信地址和电话见附件2。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及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大连市、青岛市、成都市、武汉市、重庆市、厦门市、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和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海南省、广东省、陕西省药品检验所为口岸药品检验所。其通信地址和电话见附件3。

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海关总署制订了《进口药品目录》，现予公布(附件4)，并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五、进口列入《进口药品目录》商品编码范围的商品，海关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部门签发的加盖“×××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进口备案专用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及其他有关单证办理报关验放手续。《进口药品通关单》仅限在该单上注明的口岸海关使用，并实行一批一证制度，证面内容不

得更改，如需更改，须换发新证。

海关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管仍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海关总署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对《办法》实施后报关进口但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备案，不能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的上述商品，海关可凭进口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申请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直接退运手续。

七、《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生物制品为疫苗类、血液制品类及血源筛查用诊断试剂等(目录见附件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根据情况，适时对该目录进行调整。

八、考虑到附件5所列品种对仓储条件有专门的要求，在专用海关监管仓库尚未确定前，该类生物制品暂按如下规定办理进口备案手续：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接到《进口药品报验单》及相关资料后，按照《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和《进口药品口岸检验通知书》。口岸药品检验所在抽样后，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将全部药品予以加封，待药品检验合格后，予以启封、放行，允许销售使用。

九、附件5所列品种中，人血白蛋白根据到岸地的不同，分别由北京市、上海市或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负责抽样和口岸检验。其它品种到岸地为北京市的，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负责抽样和口岸检验。到岸地为上海市、广州市的，由上海市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检验所负责抽样，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负责口岸检验。上海市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应在抽样后2日内，将样品送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十、2003年12月31日前由口岸药品检验所发出的有效期内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可以继续使用；超过有效期尚未办理报关手续的，2004年1月1日后，应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换领新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十一、进口药品质量标准复核和临床研究所需标准品、样品和对照药品，可由注册申请人持《进口药品质量标准复核通知单》原件或者注有“凭此件办理所需样品进口手续”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原件，向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进口备案手续，并仅需报送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装箱单、提运单、《进口药品质量标准复核通知单》复印件或者《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审查资料合格后，发给《进口药品通关单》，退还《进口药品质量标准复核通知单》原件或者《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原件，并在

原件上注明进口批号、数量。

注册申请人所进样品不需进行口岸检验，申请人如要对样品进行检验，可在药品进口后，径向口岸药品检验所申请。

十二、自2004年1月1日起，报验单位须使用专门的软件填报、打印《进口药品报验单》，该软件可在www.sfda.gov.cn或www.nicpbp.org.cn的网站下载。报验单位报送进口备案资料时，应同时提交《进口药品报验单》的电子数据。

十三、自2004年1月1日起，原《进口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预防性生物制品、血液制品进口批件审查审批制度予以取消。

十四、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药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药管注〔2000〕622号)和海关总署《关于转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药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署法〔2001〕71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药品进口口岸名单
- 2、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讯录
- 3、口岸药品检验所通讯录